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7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8/16-17 號文件)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3. 林卓廷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林卓廷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III. 於2017年7月7日至9月22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9/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於2017年7月7日至9月21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a) 於2017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40及141號法律公告)；及

(b) 於2017年7月14日至9月22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145至150號法律公告)，當中一項附屬法例將於2017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5項附屬法例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5. 劉業強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14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克勤議員、何俊賢議員、梁志祥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劉業強議員。由於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

獲立法會議決延期)，議員亦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6.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150 號法律公告)，由於該兩項附屬法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同意將該兩項附屬法例交付上述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涵蓋的餘下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40 號及第 145 至 14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對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則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0/16-17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即根據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7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 151 號法律公告))所擬備的報告。

10. 議員同意將上述規例交付聯合國決議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V. 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17-18 號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

(a)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b) 議員議案

馬逢國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i)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 (ii)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 (iii)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iv) 《2017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
- (v) 《2017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3)6/17-18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將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秘書處較早前已向議員發出 201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初訂本，並告知議員，按照過往做法，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是次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休會。議員察悉，議程上未完成的下列事項將延擱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 (a)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b) 兩項分別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動議的政府議案；及
- (c) 上述由馬逢國議員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VI. 將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I. 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17-18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ii) 《追加撥款(2016-2017年度)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7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分別由吳永嘉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動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9/17-18號文件)，當中載列11項修訂期將於2017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621/16-17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

會的報告。譚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並且不會對有關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b)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631/16-17 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涂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項修訂規則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有關規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項修訂規則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137/16-17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4 日，有 14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4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填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立法會 CB(1)1440/16-17 號文件)

26. 議員同意採納載列於文件第 5 段的程序，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

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藉以填補該調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席位空缺。議員亦同意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選舉。

XI. 譚文豪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1)2124/16-17(01)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0(j)(ii)條，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她進一步表示，譚文豪議員在其有關成立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中所提及的政府活化工業大廈措施，自 2010 年推行以來，一直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雖然有關措施可能牽涉多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但發展局是負責統籌活化工業大廈措施的政策局。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譚議員會否考慮提請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

28.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一如其建議所詳述，由於與工業大廈政策有關的事宜橫跨多個政策範疇，因此他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雖然他對於應在內務委員會或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沒有強烈意見，但他希望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支持他的建議，以便即時把擬議小組委員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並可盡早展開工作。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但他認為不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負責跟進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他建議譚文豪議員的建議應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

3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成立一個研究與工業大廈使用情況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但她認為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小組委員會，因為發展局負責規管規劃、發展、土地用途及樓宇安全方面的政策。她補充，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關乎消防安全及房屋方面的事宜。

31. 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支持譚文豪議員的建議。他們認為，工業大廈相關事宜不只牽涉發展局的工作，亦橫跨民政、房屋、保安及經濟發展等多個政策範疇。他們認為，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便可更全面研究有關事宜。

32.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關注工業大廈政策。不過，雖然他支持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但他認為，由於發展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及跟進相關事宜，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劉國勳議員表達與盧議員類似的意見，並建議譚文豪議員的建議應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因為發展局是牽頭統籌活化工業大廈措施的政策局。

33. 郭家麒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以便所有感興趣的議員均可加入。此外，若有關建議獲議員支持，擬議小組委員會便可即時列入輪候名單，並可盡早展開工作。

34. 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譚文豪議員的建議。毛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工業大廈有關並橫跨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張議員表示，當討論關乎工業大廈內分間單位租戶遷置的事宜時，除了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外，社會福利署亦會參與其中。

35. 吳永嘉議員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亦與本港再工業化的政策有關，該項政策涉及創新科技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他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但他對於應在內務委員會還是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沒有強烈意見。

36. 馬逢國議員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確實橫跨多個政策範疇，當中包括保安、民政、房屋及發展。雖然他不反對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但由於現時輪候名單上已有多個小組委員會，他建議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適時跟進有關事宜。林健鋒議員亦認為，為了盡早跟進有關事宜，相關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或可由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37. 朱凱迪議員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做法較為可取，因為不同的持份者可獲邀直接向涉及工業大廈政策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表達意見。他補充，當擬議小組委員會被列入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時，相關事務委員會仍可跟進有關事宜。

38. 莫乃光議員表示，現時有多個數據中心設於工業大廈內，故此工業大廈的使用亦與創新科技有關。他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未必足以處理有關事宜，並質疑若譚文豪議員的建議未能在是次會議上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透過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能否有效和迅速地跟進此等事宜。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支持譚文豪議員的建議，擬議小組委員會將會是在輪候名單上第 10 個等候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包括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她進一步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可待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舉行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後，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建議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此外，由於示明加入 18 個事務委員會的限期尚未屆滿，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議員仍可加入相關事務委員會。

4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若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橫跨不同政策範疇的工業大廈政策，他希望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支持其有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令擬議小組委員會可即時列入輪候名單。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譚文豪議員有關在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連同有關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付諸表決。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19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17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9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7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43.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議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展開工作。

XII.毛孟靜議員建議於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立法會 CB(2)2124/16-17(02)及 2166/16-17(01)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毛孟靜議員已於2017年9月29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7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的譴責議案("擬議議案")。若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有關議案會列入立法會議程內。她會先請毛孟靜議員就其建議發言，以及讓何君堯議員作回應，然後議員可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她雖支持言論自由，但在行使此自由時，不能超越底線。依她之見，何君堯議員最近在2017年9月17日一次公眾集會("該公眾集會")上發表的"殺無赦"言論，以及在該公眾集會後

多次使用"殺"字來抨擊鼓吹"港獨"的人士，都明顯超越了言論自由及道德的底線。她強烈批評何議員拒絕收回有關言論，兼且辯稱他所用的"殺"字其實是"剎"的同音字，意思是有需要剎停鼓吹"港獨"的人士的違法言論。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君堯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毫無意義，純粹旨在以言入罪。他指出，該公眾集會的主題是"反港獨、反冷血、反偽學"，以及呼籲革走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先生。集會上一位嘉賓說出"殺"字，他呼喊"無赦"作回應，因為他信納該名嘉賓無意鼓吹殺人或煽動暴力。何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已促請傳媒不要歪曲他的言論，並解釋"殺無赦"其實是指"義憤填胸、敵愾同仇"的意思。

47. 葉建源議員表示，儘管各人或不同政見，但人人均應尊重基本人權、着重人倫並對他人的情況有同理心。立法會議員在公眾集會上作出"殺無赦"如此冒犯的言論，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倡議尊重不同政見，並發聲反對煽動暴力和仇恨的做法。

48. 黃國健議員認為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無聊，任何有正常思維的人都不會以為有關的"殺無赦"言論真是鼓吹殺人。依他之見，民主派的議員動議擬議議案，只是試圖把公眾視線轉離近日有關在本地大學張貼"港獨"橫額及散布"冷血言論"的事件。他認為要立法會處理擬議議案實屬浪費時間，並補充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會投票反對擬議議案。

49. 楊岳橋議員表示，何君堯議員所作的"殺無赦"言論帶有暴力含義，顯示何議員未能符合立法會議員應有的崇高品格。鑒於何議員或已犯法但警方至今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跟進此事，以爭取公道。

50.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不認同何君堯議員近日就鼓吹"港獨"的人士所發表的言論。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何議員的有關言論粗暴，只會加深社會撕裂，理應受到譴責。然而，對於有關言論是否足以導致要引用根據《基本法》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以取消其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機制，他們則有所保留。涂議員希望何議員能認真反省此事，並認清其言論的確不為公眾所接受。

51. 梁志祥議員認為何君堯議員所作的"殺無赦"言論其實是一種表述，旨在譴責鼓吹"港獨"的人士。依他之見，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毫無意義，而鼓吹"港獨"的人士必須予以譴責。

52. 姚思榮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何君堯議員在該公眾集會所發表的意見是要針對"港獨"思想，其"殺無赦"言論的實際意思是要剷停這種思想。他因此認為有關言論並無問題，且不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他補充，雖然部分議員或會認為何議員的意見不能接受，但反對派議員使用激烈言語來表達意見的做法，亦非罕見。

53. 鄭松泰議員表示會支持擬議議案。他認為何君堯議員所作的"殺無赦"言論等同對戴耀廷先生的刑事恐嚇，並質疑為何警方未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又懷疑何議員或已觸犯了欺詐罪，因為何議員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單張上列明自己是"新加坡和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中文)/"solicitor in Singapore, England and Wales(英文)。

54. 周浩鼎議員表示會反對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他察悉何君堯議員已澄清"殺無赦"的言論並非要鼓吹殺人，而且較早前亦已承認"用字不當"，並已致歉。依他之見，事件應該就此告一段落。他又質疑擬議議案是反對派議

員轉移視線的手法，把公眾焦點轉離近日有關在本地大學張貼印有"港獨"字句的橫額及散布"冷血標語"的事件。

5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任何人公開作出等同刑事恐嚇的"殺無赦"言論，均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鑒於何君堯議員既是立法會議員，亦是香港律師會的前會長，郭議員認為何議員應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責任，且不應辯說別人扭曲了其言論的意思。

5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她較早前曾批評何君堯議員用詞不當，但她其後察悉何議員已作解釋，指其"殺無赦"言論是一個比喻說法(a figure of speech)，並沒有鼓吹殺人或煽動暴力的意思。她認為毛孟靜議員動議擬議議案的理據不足，並補充表示她贊同涂謹申議員的見解，認為就引用根據《基本法》譴責議員行為不檢的機制所訂的門檻應該要很高。因此，屬新民黨的議員會反對擬議議案。

57. 葛珮帆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們不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們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不能縱容鼓吹"港獨"的人士，並認為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是反對"港獨"的一種表述，當中並無任何鼓吹殺人或煽動暴力之意。他們指出，立法會要處理的事務很多，並認為辯論這個他們視之為無聊的擬議議案是浪費時間。葛議員亦促請議員在評論他人時不要使用激烈的言語。

58. 梁美芬議員表示會反對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因為只應針對犯了行為不檢的議員而動議譴責議案。她認為只因議員作出"出位"的言論便要立法會處理一項針對該議員的譴責議案，實在是浪費時間。她補充，反對派的議員多年來亦曾在不同公眾場合中作出"出位"的言論。

59. 陳恒鑾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們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陳議員質疑毛孟靜議員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認為何君堯議員針對鼓吹"港獨"的言論是不能容忍，但另一方面卻認為鼓吹"港獨"的意見沒有超越言論自由的底線。黃議員認為毛孟靜議員建議動議此譴責議案，實屬無謂之舉。

60. 陳志全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就動議對何君堯議員提出擬議議案而作出的預告獲3位議員聯署，而他是其中一位。陳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何議員的"殺無赦"言論等同恐嚇及煽動公眾殺人，何議員應為其所說的話負責任。若何議員真心對其言論有悔意，陳議員促請何議員公開道歉。

61. 莫乃光議員認為，建制派的議員不應企圖把公眾視線轉移到"港獨"的問題上，這並非今天討論的課題。他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議員不應在公眾場合隨便作出不恰當的言論。莫議員進一步表示，若就擬議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的目的是就何君堯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一事，確立事實及提出意見。

62. 邵家臻議員不認同有關指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無聊的意見。他指出，舉行該公眾集會以要求革走戴耀廷先生，此舉才是"無聊地做認真事"，因為香港大學本身有既定程序，用以處理任何違反大學規例的職員。

63.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該公眾集會上，何君堯議員呼籲香港大學及公眾正視戴耀廷先生煽動學生犯法的歪風。他察悉何議員已承認"殺無赦"言論是用詞不當。雖然何議員使用了不恰當且情緒化的字眼，但有理智的人都不會認為何議員所作的"殺無赦"言論是在煽動公眾使用暴力。

64. 麥美娟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同黃國健議員的意見，認為擬議議案無聊。麥美娟議員表示，立法會要處理的事務繁多，議員應討論對社會有意義的課題，而不是毛孟靜議員提出的無聊議案。陸議員強調，在詮釋"殺無赦"的言論時要顧及語境，不應斷章取義。

65. 張超雄議員表示，何君堯議員在該公眾集會上所作的"殺無赦"言論及其後他就此事作出的回應，均未能符合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一位大學校董及一位律師應有的操守標準。他認為建制派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所作的批評是顛倒是非。

66. 朱凱迪議員認為何君堯議員應為其"殺無赦"言論及其後就此事所作的回應道歉。因應陸頌雄議員所指，應按語境詮釋有關的言論，朱議員提出警告稱，立法會議員所作鼓吹暴力的言論，確實會煽動公眾為表達意見而訴諸暴力。他引用網上媒體"**Hong Kong Free Press**"為例，該媒體近日接到多封恐嚇信，威脅會對其職員及創辦人使用暴力。

67. 謝偉俊議員強調，他不認同何君堯議員在該公眾集會上所作的"殺無赦"言論及其後就此事作出的回應。依他之見，雖然何議員表達意見的方式並不足以要引用根據《基本法》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以取消其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機制，但何議員應在適當時候為其作出不當的言論而道歉。

68. 鍾國斌議員指出，議員應時刻小心在公眾場合所作的言論。然而，任何議員均可能會在某些場合失言，因此他認為若要對每一位失言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既不切實際，亦非明智之舉。鍾議員補充，何君堯議員在公眾場合作出"殺無赦"的言論，是不恰當及不智的做法，他希望何議員向公眾道歉，令爭論可以告一段落。

69. 郭偉強議員指出，每個中文詞組可以有不同涵義，不應按字面詮譯。至於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而《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立法會議員應清晰反對"港獨"，以履行其誓言。

70. 林卓廷議員表示，任何對中國語文稍有理解的人，都不會信服何君堯議員的解釋，相信他早前所作言論中的"殺"字實際上是指"剎停"。林議員進一步表示，建制派議員須發言維護何議員，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們應該集中爭辯何議員煽動暴力的言論並不足以引用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而不是提起"港獨"的問題。

71. 毛孟靜議員批評部分建制派的議員以其"反獨"的立場作為袒護何君堯議員的藉口，並以此為由反對她有關動議議案譴責何議員的建議。她強調何議員亦已承認"殺無赦"的言論是用詞不當。

72. 何君堯議員表示，部分反對派的議員對中國語文一知半解，扭曲他早前發表的言論，並上綱上線，他對此感到遺憾。他批評這些議員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一次公開集會上使用了一個印有"殺"字並連同其照片的道具。他補充，他已向警方報案。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不同黨派的議員已就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她請議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有關譴責議員的既定程序，如相關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待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後，議員便會就有關的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及表決。

XIII.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

75. 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獲得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遂接替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選舉。他請議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梁繼昌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76. 由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獲得提名，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遂接替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選舉。他請議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再無其他提名。

77. 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給予兩名候選人時間，讓其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朱凱迪議員補充，他尤其關注到，若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在未來一個會期提出，兩名候選人的立場為何。

78. 姚思榮議員表示，若兩名候選人有意陳述其競選綱領，可邀請他們作陳述，但他認為不需要請兩名候選人回答議員的提問，因為這樣只會不必要地拖長會議。按他記憶所及，並無讓獲提名出任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回答議員提問的安排。他要求秘書提供資料，述明過往在這方面的做法。

79.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表示，雖然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V 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沒有包含任何有關舉行論壇以供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議員提問的條文，但之前亦有先例，在相關候選人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同意下舉行有關論壇。舉例而言，在

2016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2016-2017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時，便舉行了有關論壇。秘書進一步表示，由於2017-2018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已編排在緊接是次會議後舉行，若議員同意就是次選舉舉行論壇，議員可考慮就有關論壇設定時限，例如15分鐘。

80. 廖長江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議事規則》並無訂明關於獲提名出任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回答議員提問的安排，而決定作出有關的安排或會導致偏離《議事規則》。假如有此情況，他認為應由委員會決定應否舉行論壇，而不是由主持選舉的議員作決定。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81. 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許智峯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應邀請兩名候選人回答議員的提問。毛孟靜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指出，以往也有先例，在相關候選人同意下舉行論壇，而議員亦可考慮就是次選舉所舉行的論壇設定時限。許智峯議員認為，為了協助議員考慮如何在是次選舉中投票，議員有必要取得更多關於兩名候選人的資料，包括兩名候選人會如何主持內務委員會的會議。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強調，議員不應被剝奪向兩名候選人提問的權利。郭家麒議員亦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請其述明舉行論壇會否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陳淑莊議員建議，在考慮如何舉行論壇時，議員可參考《內務守則》附錄 I 所載有關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的特別論壇的程序。

82.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雖然《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沒有訂明關於舉行選舉論壇的條文，但如獲提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候選人有意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委員的提問，則《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無條文禁止候選人這樣做。依一貫的做法，

主持有關選舉的委員會先徵詢相關候選人及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任何有關舉行論壇的建議的意見，而過往亦有先例，是在候選人及委員同意下舉行有關論壇。她不認為在經相關候選人同意下於進行投票前舉行有關論壇會違反《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的規定。

83. 應涂謹申議員之請，李慧琼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示願意回答議員的提問。不過，由於 2017-2018 年度會期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已編定在緊接是次會議後舉行，他們希望會就舉行論壇設定時限。

84. 經考慮議員及兩名候選人所提意見後，涂謹申議員建議舉行為時不超過 30 分鐘的論壇。鑒於共有 11 名議員表示有意向兩名候選人提問，涂議員進一步建議每名候選人有 1 分鐘時間陳述其競選綱領，然後該 11 名議員每人有 30 秒時間提問，而兩名候選人各有一分鐘時間回應該 11 名議員分別所作的提問。議員並無異議。議員亦同意，一如過往做法，秘書處會就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的環節擬備逐字紀錄本。

85. 李慧琼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陳述其競選綱領。涂謹申議員繼而請議員提問。李慧琼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回應許智峯議員、黃定光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毛孟靜議員、林健鋒議員、黃碧雲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的提問。(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環節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86.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37 名議員投票支持李慧琼議員，21 名議員投票支持郭榮鏗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獲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建源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8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獲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V. 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有意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加入已參加的事務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 年 10 月 7 日 (星期六)中午 12 時或之前，透過示明加入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和其他活動網上系統，示明加入相關委員會。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2 日